

合同编号：

## 机关食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食尚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食尚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 2、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第二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下浮率:6%;
- 2、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货物质量

##### 包厨服务及相关要求: :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餐食,餐品需体现当地饮食特色,并确保在工作日期间提供膳食供应。如遇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需要供餐,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且不另行收取劳务报酬。
- 2、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但所选菜品及价格需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不得擅自更改。乙方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食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餐厅服务,确保提供安全、卫生、可口且周到的就餐体验。
- 3、甲方每月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ncj.xa.gov.cn/>)公布的“欣桥批发市场”“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北城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价,乙方在此基础上提供优惠率。若网站未公布价格的品种,则按照甲方同类市场调研价格进行结算;针对调料及干货类商品,乙方需以同类市场价格为基础提供优惠率。



- 4、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且科学的方案,确保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靠性。
- 5、人员配置合理。需配备专门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 6、乙方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7、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用语,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 8、若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乙方应遵循甲方提出的补充要求。

#### **食材采购:**

- 1、配送时间要求:通常情况下,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配送(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则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 2、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外包装箱(袋)要求:应严格遵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准确标注以下内容: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及(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标示的信息等。
- 4、车辆配送服务要求:乙方需自备冷藏或恒温送货车,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以及运输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货物质量:**

-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所供食材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 2、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4、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运输要求:**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及保险费等。
- 2、乙方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在运输、装卸及搬运过程中,若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要求:**

- 1、乙方在单次配送中提供的同类食材,应确保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食材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健康证备查。

3、对于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退（换）货。在退（换）货前，应进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可将样品送至国家质监部门进行检测。对于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情况，应按照国家实际重量进行扣减。一旦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于可能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4、在运输、装卸以及退（换）货物的过程中，若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或雇员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不合格情况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免费完成退换货处理。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甲方在验收乙方产品时未发现质量和数量问题，不得无故拒绝收货。如经双方确认问题确属乙方责任，则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2、甲方验收乙方产品后需及时办理对账。

3、在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准确的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配送地址，以确保配送顺利进行。乙方若未能在约定时间送达，且晚于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恶劣天气、交通意外等）。

甲方业务对接人姓名：                    电话：

甲方对账联系人姓名：                    电话：

4、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5、甲方如需代采商品，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采买；因受较大的人力、物力、运力等综合成本影响，甲方单日采购额不能低于\_\_\_\_元。

6、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适时修订。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同时满足甲方要求的送货标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单内容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如订单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以便及时调整或更换。此外，若乙方所配送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乙方应在送货后的规定时间内解决，并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相关人员。

3、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时，应仔细核对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外观质量、价格等信息。签字确认后，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立即拍照并反馈至乙方客户经理，同时保留相关产品实物。乙方将及时安排调换或适当减免相应款项。此外，乙方所供每批货品应及时验收，若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生



产，甲方有权拒收。

4、因甲方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下单延误、不及时，或下单数量、品名出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客户经理

姓名： 杏宏勋 联系电话： 15094020997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和环境。

## 第六条 验收

### 初步验收

由甲方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 1、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工作。甲方验收人员需在卸货前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2) 采用当场验收方式。甲方验收人员须严格按照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完成初步验收。

(3) 进行抽查验收。抽查的样本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总量的 10%。

2、甲方验收工作人员应仔细核对，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任何差异，应立即通知送货人员。若产品存在损坏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详细记录所有损坏细节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妥善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所有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与乙方共同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

####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最终验收

1、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食材后 48 小时内，若未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合格。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的情况，甲方应立即封存该批次食材，并及时通知乙方。随后，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认问题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供货量，每月根据货物清单及《原料购进验收单》据实结算，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乙方于每月 5 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前到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进行核对上一月供货款项。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时，双方确认金额，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转账付款。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土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2701012401201006025996

电 话: 13572594772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朱寨农副产品中心西区103号商铺

时 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